

附表三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

酌減人數	代碼	減少班級人數條件
不減人數	0-1 0-2	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、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 1、學業方面：學生課程之安排（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/接受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間接或直接服務）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。 2、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：學校已依學生個別需求，提供其學習輔具、支援服務（如教師助理員、巡迴輔導教師、專業團隊）及環境調整之協助。
酌減一人	1-1 1-2 1-3(1) 1-3(2) 1-3(3)	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： 1、生活方面：有明顯感官、動作、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，但學校生活僅需少量協助。 2、人際互動方面：不易與同學建立關係，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。 3、學業方面： (1)需導師額外做補救教學。 (2)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在部分學習領域需要大幅度調整課程（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方式）。 (3)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，需對其學習困難，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。 前述學業條件另需考量學生目前安置班型及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、特教學生人數及程度、接受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影響自己、他人或班級教學活動進行程度。
酌減二人	2-1 2-2 2-3	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： 1、生活方面：如廁、移行、身體照護或用餐需特別協助，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。 2、情緒行為方面：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；偶爾出現干擾、破壞等行為或過度退縮、憂鬱、焦慮等，需額外輔導（已接受特教服務學生需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）。 3、人際互動方面：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學發生糾紛，需額外輔導。
酌減三人	3-1 3-2	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： 1、情緒行為方面：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；有攻擊行為，如打架；破壞行為；自傷行為，需時常特別輔導（已接受特教服務學生需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）。 2、人際互動方面：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、口角糾紛，需時常特別輔導。